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的鹿城公安指挥训练中心标识标牌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鹿城公安指挥训练中心标识标牌制作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启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0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浙江启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18日

